附件2

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息烽县教育局

乙方：\*\*\*\*\*\*\*\*学校

鉴于我县学校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已确权在息烽县教育局，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行为，充分发挥我县学校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益，现我局委托相关学校切实履行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具体管理职责，委托管理内容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在《息烽县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不同时期的工作要求，对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资产管护

在县教育局的指导下，根据国家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学校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责任，规范做好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和住房内设施设备的添置和管护，并定期做好相关工作考核。

三、租金收缴

根据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按“收支两条线”的工作要求，及时、规范收缴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将根据国家后续有关政策定期进行调整。

四、住房租赁管理

在教育局的指导下，根据省、市、县和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公共租赁住房有序管理，并发挥最大效益。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学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做好相关统计台账报送工作，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时进行补充完善，并签订委托管理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县教育局和学校各保存一份，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保存一份。本协议从签署之日开始生效。

2025年 月 日